

叶民生办〔2023〕2号

六安市叶集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委、省政府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造福人民群众、兑现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暖民心行

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根据今年项目安排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目标任务变化统筹安排部署。区发改部门承担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街履行主体职责，分层分级抓好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级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进一步做好统筹协调。各项暖民心行动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工作统筹，加强对口指导，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梳理整合土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领域惠民政策，优化资源协同和数据共享，切实解决好“碎片化”问题，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部门要对照暖民心行动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作为，主动支持、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四、进一步保障资金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统筹考虑各地财力可承受能力，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不定脱离实际的目标、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优化资源配置，项目布局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资金有效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

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多渠道引导社会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五、进一步坚持监督问效。把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评价高的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六、进一步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举措，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落到实处。

六安市叶集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力争 5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92 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 100 个左右，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80 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1840 人次以上，其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次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运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募集开发一批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助企招人”行动，落实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学习上海市金山区等地市场化招人引才好做法，建设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帮助企业招人引才。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力争建设1个“就业驿站”，打造“就业创业综合体”。推深做实“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推行“人社工作一码通”。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资金列支。对参与建设“三公里”就业圈的运营机构，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利用六安公共招聘网、六安“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平台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完善注册企业与求职者精准对接功能，对帮助注册企业、求职者精准对接实现稳定就业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5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史河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192个。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100个左右。	区人社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	区委编办牵头，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80场次。	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184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500人。	区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街配合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新培育六安名菜 2 道、六安名厨 2 名、徽菜名店 10 家，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 75 人）；培育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 1 条、市级特色美食村 1 个；新增餐饮连锁企业 1 家，新增餐饮企业连锁店 3 家；认定市级新徽菜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充分挖掘培训资源。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结合地域特色、饮食习俗等因素，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结合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大力推广传统经典徽菜菜系，举办“叶集羊肉美食大赛”等美食活动，择优推荐评选六安市“名厨”“名菜”“名店”。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和培训带动就业情况，评估培训组织工作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上报，积极发挥现有培训单位师资力量和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提升技能水平。积极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

定兑现技能提升补贴。积极组织参加“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奖补。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依托“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平台，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鼓励新建、改（扩）建或共建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创业街区予以奖补。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支持行业协会探索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培育、推介省（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省（市）级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外出就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

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 5000 元/人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 3 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促进六安名小吃品牌化发展，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举办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并给予适当赛事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新培育六安名菜 2 道、六安名厨 2 名、徽菜名店 10 家。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 75 人）；培育市级新徽菜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 1 条、市级特色美食村 1 个。	区文旅体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新增餐饮连锁企业 1 家，新增餐饮企业连锁店 3 家。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挖掘本地名特小吃特色，通过线上平台积极对外宣传。	区文旅体局牵头，区商务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组织参加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25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考虑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9 个。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优化就餐流程。引导各地加快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助餐机构实现信息化结算，老年人一次信息采集录入，全区机构共享，运用“刷脸支付”“刷卡就餐”等方式。

（五）加强日常监管。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民政局等督促各地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上级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乡镇街分担。鼓励各地根据服务人次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给予就餐补助：按照 60 岁以上老人就餐满 10 元，每餐补贴 2 元，低保老人、重度残疾老人、失能老人、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满 10 元每餐补贴 4 元。对于年度运营时间不少于 300 天（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老年食堂按照 3500 元/月发放运营补助，助餐点按照 2000 元/月发放运营补助。

（三）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

予租金优惠。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8个。	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争创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市级品牌。	区民政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叶集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二级综合医院均单独设置口腔科，牙椅总数较 2021 年累计增加 10%以上；配备专职口腔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达 3 家，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覆盖 16%以上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启动区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与三级医院口腔科建立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通过积极寻求与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建设口腔科，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和技术同质。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口腔执业

医师多机构备案。

（四）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用得上、留得住”的专科层次口腔专业人才。积极选派人员参加省级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和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市医学会口腔分会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的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资源配置。推进二级综合医院新增牙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扩大优质口腔医疗资源供给，促进合理配置、均衡布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或新增牙椅项目实施，支持区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三）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区卫健委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及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乡镇街、各单位认

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6%以上适龄儿童。	区卫健委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启动区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区卫健委负责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完善与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区卫健委负责
4	辖区内二级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2021年累计增加10%以上。	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为区人民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分别引进本科、专科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区卫健委、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选派人员参加省级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和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市医学会口腔分会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的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区卫健委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支持区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区卫健委负责，区财政局配合
9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乡镇街、各单位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区卫健委牵头，区相关单位配合

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推荐 1 个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参与市级示范评选；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新增托位 200 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1 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 个；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落实《六安市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将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小区配套公共建筑范围，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2. 推动托幼一体化建设。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改善托班设施设备，落实班级规模及人员要求，规范托班申请及备案流程，开展托班服务教科研活动，全面提升托班服务质量。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3. 支持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发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原则，有序推进公建民营普惠托育建设。按照托育规划布点，利用闲置国有设施、社区用房，

通过由政府主导出资建设、补贴，委托第三方运营方式，吸引知名品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户叶集，建成服务优质、价格低于当地托育机构平均收费水平的普惠制托育机构。

4. 探索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鼓励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承担社会育儿责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婴幼儿家庭实际需要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举办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支持有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合适的场地设立托育机构，由企事业单位出资建设，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5.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财政资金，建立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机制，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助。新建类托育机构，由财政按每托位 1 万元对建设单位进行补助，每所托育机构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公建民营类托育机构，由区卫健委牵头，政府财政保障。托育机构、幼儿园按实际招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学期每人 500 元进行奖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的支持。建立星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评选机制，对当年评选的示范性托育机构按照评定星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6.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依托皖西学院、合肥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叶集职业学校、六安技师学院等教育平台，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管理

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提高托育机构教保队伍素质。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测算入园需求，优化城区公办幼儿园布局。城镇幼儿园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聚集区、工业园区，加密规划布局一批公办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要，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地方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2.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国家和省小区配套园相关政策，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鼓励政府通过收购、租赁民办园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标准，适当调整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采取优质公办幼儿园结对帮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方式，实施教师培训计划时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等形式，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科研及教育管理的帮扶，全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常态化开展幼儿园治理，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4.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学前教育发展目标，结合实际和新形势、新政策，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弹性离园时间供家长选择。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协定离园时间离园的，幼儿园必须做好登记，安排值班人员进行临时看护，确保幼儿安全。幼儿园延时服务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得营利。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兴趣班”“特长班”等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补助。按省定标准，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落实收费政策

督促幼儿园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

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区推荐1个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参与市级示范评选；新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增200个托位。	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区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新增叶集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平岗中心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新增托位60个。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3	2023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资金奖补。	区教育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5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	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教育局配合
6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7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新建史河湾幼儿园1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60个。	区教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重点工程处、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21个；新建口袋体育公园1个；新建全民健身步道2公里；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1个；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0.5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4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该小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

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全民健身“一区一品”，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办好 2023 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六安市叶集区第一届“无事找书记”杯足球联赛、全国健步走（跑）叶集站比赛、全国青年 U18 拳击锦标赛、叶集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江淮果岭全国山地自行车赛和省、市、区、乡四级联赛。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六安电视台、叶集融媒体中心等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宣传，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支持快乐健身项目。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快乐健身行动，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等。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

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对已建小区，按照“应修尽修、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原则，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5个。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16个。	区文旅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文旅体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史河湾口袋体育公园。	区文旅体局牵头，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配合
4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1个，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区教育局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	常态化组织开展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 0.5 万人次。办好 2022 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六安市叶集区第一届“无事找书记”杯足球联赛、全国健步走（跑）叶集站比赛、全国青年 U18 拳击锦标赛叶集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江淮果岭全国山地自行车赛和省、市、区、乡四级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4 万人次。	区文旅体局牵头，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六安电视台、叶集融媒体中心等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区文旅体局牵头，区融媒体中心配合
7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支持快乐健身项目，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等。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旅体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文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2000 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00 个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深挖潜在停车资源。“见空插针”，充分利用边角地块、广场绿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需求。

（二）加快智慧停车建设。进一步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结合“皖事通”平台，开发智慧停车 APP、小程序，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

（三）试行错时开放共享。统筹停车资源，适当选择部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鼓励试行“错时开放”，积极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

（四）完善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逐步扩大设置比例。鼓励将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现有充电设施纳入公共充电服务范围，为社会提供充电服务。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五）强化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群众

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用地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交通枢纽配套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二）强化资金支持。鼓励设立专项资金，采取贴息或奖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与政府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其中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按照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严格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有条件的公交枢纽站、汽车客运站，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位。	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改建扩建停车泊位。	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利用已有人防工程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共停车位。	区城管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区城管局负责
6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数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市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p>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逐步扩大设置比例。鼓励将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现有充电设施纳入公共充电服务范围，为社会提供充电服务。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p>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按划拨方式供地。</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p>
10	<p>鼓励设立专项资金，采取贴息或奖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与政府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p>	<p>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1	<p>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p>	<p>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12	<p>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p>	<p>区城管局负责</p>

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2020 人次，其中岗前培训 400 人次，回炉培训 1620 人次。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400 人，新增员工制家政企业 1 家。推行“一人一码（牌）”、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力争申报 1 名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街梳理属地内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及现有政策，科学制定 2023 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项目调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乡镇街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乡镇街，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区委、区政府。各乡镇街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加强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

义务关系。

（四）组织年度验收。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各乡镇街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五）加强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提升家政行业的社会认同度，鼓励、引导群众到员工制家政企业接受家政服务。从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度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鼓励更多年轻人参与到家政行业中。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职业工种给予500-800元/人次的培训补贴，同等享受区级就业促进行动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加大筹资力度，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推荐并获得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荣誉称号的，由省级分别按照10万元/家、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依托政府投资

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三）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开展家政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鼓励银行机构提供与家政行业特点相匹配的信贷类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推进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鼓励家政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四）落实其他有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家政服务人员体检要求，经家政服务企业、消费者与家政服务人员协商一致后，可增加体检项目，体检项目费用由家政服务企业或消费者承担。将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2020人次，其中岗前培训400人次，回炉培训1620人次。	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职业教育。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区人社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400人，新增员工制家政企业1家。	区人社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市公安局叶集分局配合
7	健全标准体系，2023年基本建立。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区商务局负责
9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配合
10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叶集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1 个（老十字街农贸市场），乡镇菜市 2 个（姚李镇老农贸市场、洪集镇农贸市场）。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区级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夯实各乡镇街主体责任，落实菜市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商务、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协作。适时组织观摩交流、互学互评活动，发挥标杆带头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二）梳理信息台账。各乡镇街摸排菜市基本情况，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和《六安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中的改造内容，制定 2023 年整改任务清单，列明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推进。2023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整改任务清单报区商务局备案，8 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提升任务。

（三）坚持科学调度。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结合暗查暗访结果，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菜市进行检查，适时对问题进行曝光。开展部门联动检查监督，对各地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随机测评。探索建立菜市文明发展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动态组织验收。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由菜市经营主体申报验收，申报后1个月内，城区菜市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初审，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达标验收，并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级奖补；乡镇菜市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初审，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组织达标验收，报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文明菜市行动群众知晓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政策支持。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30万元（新建项目最高50万元）标准给予奖补。统筹区级文明菜市暖民心专项资金，乡镇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可达20万元（新建的最高可达30万元）的标准申报区文明菜市提升专项资金。

（二）乡镇配套。乡镇街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辖区内未达标乡镇菜市和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

（三）要素保障。各乡镇街要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根据本地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菜市日常监督。

（四）调度通报。实行调度、通报推进问效机制。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乡镇街，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乡镇街，采取约谈等措施，推动整治提升。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2023年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文明菜市行动考核评议方案。	区商务局负责
2	完善通风设施，指导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设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组织动态验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工作。	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负责组织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1700 人以上，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03 万人以上（其中线下学习 0.7 万人，线上学习 0.33 万人以上）。推进乡镇街、村社老年学校改建项目，提升办学条件，到 2023 年底全区三级老年学校达到 55 所。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老年学校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乡村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推进开发建设体现叶集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依托学校和区委讲师组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依托叶集区老年开放大学，统筹建设安徽老年开放大学乡镇级分校，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便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学校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学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区、乡镇街、村社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脱贫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区级及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

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03 万人以上，新增学习人数不少于 1700 人。	区教育局牵头，乡镇街、各级老年大学（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2023 年底老年学校达到 55 所，改建老年学校 16 所，不断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区教育局牵头，乡镇街配合
3	遴选、整合、开发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推进开发体现叶集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	区教育局牵头，乡镇街、各级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托叶集老年开放大学，推动乡镇街建设老年开放大学分校 7 所，其中，区级 1 所、乡镇级 6 所。	区教育局牵头，区财政局、乡镇街、区老年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 1-2 个市级示范老年学校。	区教育局牵头，乡镇街、区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完善区级老年教育师资库。	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委讲师组、区老年大学及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